



回應教育局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之討論文件

前言：

本會對於教育局提交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深感失望及遺憾。內容了無新意，老調重彈，企圖敷衍了事。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所發表的報告沒有作任何實質的回應。本會從媒體得知，雖然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及小組召集人(馮檢基議員)已多次發信及公開邀請，但教育局局長及常務秘書長至今仍不願意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見面，磋商及跟進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這反映了教育當局欠缺誠意及意願解決少數族裔學生目前所面對的教育問題及困難。教育局這種官僚作風，將問題一拖再拖，最終受害的不止是少數族裔學生，香港社會整體亦將付上沉重代價。

中文課程與基準考試 – 自相矛盾

2 教育局一再強調目前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具有活力和彈性……教師可因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靈活調適……」，這種論述並沒有證據支持，與前線老師的看法大相逕庭，反映教育局官員並不了解實際情況，閉門造車，自說自話。

3 事實上，本地課程架構是為以母語為中文的華裔學生而設，經歷無數的改革、修正和發展，老師以第一語言教授，課程目標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



語文自學。課程中的文言文及成語典故，對少數族裔學生來說並不易掌握。教育局以「如果根據預設的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及評估測試，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而僱主亦會對這些資歷存疑」為由拒絕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及相關教材和評估工具。這反映了教育局對「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概念毫無認識。當局多名高級官員曾經以早年英文科的課程甲、乙作比喻，聲稱當年應考英文科甲卷的學生被標籤為低人一等，於是少數族裔學生若修讀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將有負面標籤效應，被看低一線。

4 本會認為教育當局的比喻不倫不類，反映了官員的無知及不專業。要知道英文對本港絕大部份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同樣是第二語言，於是，同樣是華裔學生而一些應考程度較淺的，一些應考程度較深的，當然會有所比較或產生標籤效應。然而，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卻是另一回事，因為中文對絕大部份華裔學生來說是母語(即第一語言)，但是，對少數族裔學生來說卻是非母語(即第二語言)，彼此的起步點根本不一樣。再者，「少數族裔」本身就是一種標籤(Label)，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根本是理所當然。舉例說一些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等都設有「英文作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的政策及相關課程，語言沉浸班；亦發展教授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專才及教師專業培訓等，以協助當地的新移民及少數族裔按步就班學好英文，盡快融入當地社會。



而這些「校本課程」正是預設了極低的中文學習水平，到高中時只能應考英國的 GCSE 中文考試，其最高成績 5★亦只相等於達到本地大約小二至小三的中文程度而已。

6 當教育局容許大部份少數族裔學生修讀「校本課程」，投考程度極淺的海外中文試(即 GCSE)，使他們的中文程度止於小二、小三程度。這點正正道明了教育當局根本是默認本地主流課程並不適合絕大多數的少數族裔學生，需另設課程(**Alternative Curriculum**)，但又堅持不認同另設有系統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適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課程。當局自相矛盾，為反對而反對，並無法為此提出令人信服的合理理據。

多元出路 – 與現實不乎

7 教育局不斷重覆因為已公佈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即已能夠滿足或配合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實際需要。聲稱「多元課程設置模式可銜接多元出路」，這與事實並不相乎。

8 首先，《補充指引》為課程設置模式的假設已經是錯誤及荒謬。其中「融入中文課堂」假設在本地出生或幼兒時期來港、打算在香港長期居留、升學或就業的少數族裔學生，已可以全面融入中文課堂的學習 (中文版頁 19)；而「過渡銜接」則是為來港時間不一的新來港少數族裔學生而設。教育局認為少數族裔學生只要參加為期四週、每次上課三小時 (即共約 60 小時)的暑期銜接課程，他們的「中文水平便能迅速提升，然後融入一般中文課堂」。(頁 24 及附錄十四)；至於「特定目標學



習」假設學生只會「在香港作短期居留」、「打算到內地發展」(中文版頁30-31)，所以只需學習一些簡單中文便已足夠。

9 在現實教學環境中，只有兩種學習模式：一是主流學校的「隨班混讀」，少量的少數族裔學生於主流課室與華裔學生一同學習本地主流課程，但他們大部份都不能理解老師於課堂上所教授的內容。結果，導致這些學生不但中文水平極低，其他科目亦因以中文學習而強差人意，最終成為第三組別學生，升讀大學機會渺茫。另外一種是在「指定學校」修讀學校自行發展的「校本課程」，學生的學習目標是參加英國的 GCSE 中文科試。綜觀現況，不論是哪一種學習模式，主流學校或「指定學校」都有超過 90% 的少數族裔學生參加 GCSE 中文試，而他們很多均在本港出生，有些更是第三、四代，已視香港為家，絕大部份人均打算長居香港。

10 教育局的文件指出「有部份非華語學生參加香港中會會考」，據本會所知，只是寥寥可數之數，而取得合格的更是少之又少。文件又指出「僱主會對另設的資歷存疑」，我們希望指出，僱主會對 GCSE 中文試最高成績 5★卻只有小二至小三中文程度的成績會更加存疑。

11 教育局於文件中聲稱，目前的支援措施「效果令人鼓舞……引證少數族裔學生是有能力學習中文課程的」，本會當然同意少數族裔學生絕對有能力學習中文，但重點是他們學習甚麼程度的中文、最終又是否能夠讓他們不再因為中文程度不足，而影響升學及就業機會、可以自力更生，結果得以全面融入社會。可是從目前情況看來，當局給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教育支援遠遠不足以應付其實際所需。以香港大



學開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例，計劃亦只能服務 600 多位學生和 20 多間學校的中文老師，參加支援的大部份學生的目標亦只是應考 GCSE 中文試。另外，目前有超過 12,000 多名少數族裔學生就讀於政府資助的 500 多所中、小學，其中還有 3000 多名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幼稚園學生。所謂支援可說是杯水車薪，當局亦沒有針對目前的支援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

指定學校 — 種族隔離效應影響長遠社會融入

12 我們明白「指定學校」有其存在的歷史原因及功能，但是，本會重申將 90%以上的少數族裔學生集中於一所學校，將無可避免地產生種族隔離效應。「指定學校」亦欠缺有效學習中文的語境，不論是當局設置而成，或是家長選擇的結果，就結果而言，容許少數族裔學生隔離於少數「指定學校」的做法，可能觸犯了《種類歧視條例》中的直接歧視。當局應該明白平等機會法例的精神並不考慮動機，法例考慮的是實際效果(**Actual impact**)。

鼓勵盡早適應 — 空口說白話

13 教育當局聲稱鼓勵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系統，然而當局只是空喊口號，對學前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生並沒有提供任何實際支援。本會早前向幼稚園發出「本港少數族裔學童學前教育情況調查 2011」問卷，初步結果顯示，幼稚園老師在教授少數族裔學童時正面對極大困難。他們認為學校極度欠缺資源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額外中文教育，連合適的教材及教具亦欠奉；當局亦從沒有為教師提供任何關於如何教授少數族裔學生的專業培訓。



14 教育局文件中的第 12 段，局方東拉西扯把其他政府部門向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也搬進文件，渾水摸魚，當作是該局的支援措施，簡直是混淆視聽。據本會所知，那些服務都有特定目的，並沒有任何與「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校系統內有效學習中文」這件事有任何關連。事實上，非政府機構的「區域支援服務中心」的主要目標是提供一般適應及文化活動予地區上的少數族裔居民，極其量亦只能夠提供少量課後功課輔導班，非政府機構根本沒有能力，亦沒有責任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中文教育予少數族裔學生。此外，據本會所知，中心的使用率極低，最多只有數百名少數族裔學生曾使用過課後輔導。所以，絕大部份學生根本沒有得到政府任何有效的中文學習支援，當局只是任由他們「自生自滅」。

15 本會認為，學前教育是少數族裔學生成否成功融入本地主流學校的關鍵。事實上，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都願意把他們的子女送往主流的幼稚園，可惜的是，三年學前教育過後，家長們會安排子女入讀「指定學校」。教育當局將這個現象解釋為「家長選擇」，可是家長並沒有真正的選擇：他們看見自己的子女連幼稚園的中文也應付不來，擔心孩子在全中文環境的學校學習，又得不到足夠支援，最終會變成在挫敗及痛苦中學習，嚴重傷害孩子的自尊及自信。所以，為避免一時的痛苦，家長在無可奈何下把子女進往「指定學校」。他們明知道子女將會學習程度較淺的中文，對子女的升學及就業機會將有極大限制，但又有心無力，因為他們不能夠像華裔家長一樣有中文能力去支援子女的中文學習，所謂「家長選擇」並不存在。



16 很多少數族裔家長、學校校長、前線老師對教育局這種推搪失責，重覆一些毫無理論基礎、沒有實質佐證的論述已感到煩厭及失望。根據本會過去多年與教育局爭取的經驗與及觀察局方與各關注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家長、校長/老師、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的溝通，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教育局缺乏誠意及政治意願，以決解當前少數族裔學童在教育範疇所面對的困境，局內亦欠缺對少數族裔教育問題有所認識及有承擔的官員。

17 有效的中文學習是獲取平等教育及就業機會以至融入香港社會的關鍵，本會現就少數族裔的中文教育問題提出相關建議，盼望各位立法會議員可敦促教育局及平機會以作出跟進。

- i. 教育局盡快就平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作出具體回應及行動時間表；
- ii. 盡快開展對幼稚園少數族裔學童的額外中文學習支援(請參考附件 - 本會將遞交教育局的計劃書);
- iii. 為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在主流學校/課室內得到相若的教育成果，教育局應安排少數族裔學生就讀中文沉浸班(**Chinese Immersion Class**)，以確保他們明白及理解教師在課堂上教授的內容，才讓他們進入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課室與華裔學童一同學習；



- iv. 提供足夠而合適的資源，支援有取錄少量少數族裔學生的主流學校，並制定長遠計劃逐步取締「指定學校」，防止種族隔離效應，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以全面融入香港社會；
- v. 目前部份專收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學習氣氛差劣，普遍學生欠缺學習動機，沒有理想(**Aspiration**)，對主流社會欠缺認知，嚴重影響生涯規劃及將來投身職場的工作態度。當局應盡快開展少數族裔青少年職業輔導計劃，以加強其學習動機及啟發理想。
- vi. 目前絕大部份的少數族裔中學學生的中文程度均不足以應付本地文憑課程及其考試，但當中亦有部份學生的中文程度卻已超越英國的GCSE中文科程度。本會認為有必要為此等學生設立高級程度中文課程(**Advanced Level Chinese, AL Chinese**)，讓他們繼續學習，不至於在挫敗中學習或甚至放棄學習；並資助相關的考試費用。
- vii. 有部份少數族裔學生在小六畢業時的中文程度已超過GCSE中文程度(即大約小三程度)，中學為了鼓勵這些學生繼續學習中文，提昇程度，會鼓勵他們報考程度較高的GCE (AS) 及 GCE (AL)中文試。但是這些考試費均十分昂貴(請參閱下表)，教育局及考評局又拒絕提供資助。這些學生大都來自基層家庭，根本無法負擔高昂的考試費用，最後往往因此而被迫放棄。早前，本會已向關愛基金反映及求助，可惜關愛基金表示只會資助非全日制學生，並拒絕了我們的要求。



中文試名稱	相對於本地的中文程度	考試費用	政府資助	學生資助辦事處
GCSE	小二至小三	港幣 \$540	✓	✓
GCE (AS LEVEL)	小五	港幣 \$2720	✗	✗
GCE (ADVANCED LEVEL)	中一	港幣 \$4080	✗	✗

viii. 長遠來說，香港有需要制定及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的課程，配以合適的教材及評估工具，發展一套專業的中文能力評估系統（**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ystem**），以致任何人都可透過此系統，量度到自己的中文程度。當局可根據香港大學教育系謝賜金教授已發展的評估學習工具（*Assessment for Learning*），再研發一套本地化的中文能力評估系統，亦可參考《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或國內的《對外漢語水平測試系統》；

ix. 對於那些新到港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同樣需要趕快學好中文，以融入香港社會，「中文作為第二語言」(**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的課程將有助於他們的適應。

x. 教育局應提供足夠及專業的教師培訓，包括提升教師的種族及文化敏感度以及對少數族裔學童所面對的困難的認



知度；提升教授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知識及技巧；提供誘因（例如學費資助，升職加薪，課程資助等），讓教育及學術界發展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人才。

- xi. 推行有系統的公民教育計劃，包括向華裔家長及學童宣揚種族平等和包容的重要性；制定指引及採取有效措施，營造種族及文化包容的學習環境；（本會留意到一種普遍趨勢，就是一旦學校開始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便出現華裔家長/學生「逃亡潮」。幾年後該所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的比例會迅速攀升達 90%或以上。一個常見的現象是，即使有些指定學校仍有一定比例的華裔學生，他們多集中在高年級，低年級則主要是少數族裔學生。）
- xii. 開展有系統的家長及社區教育計劃，向少數族裔家長宣傳學前教育及學習中文的重要性；
- xiii. 平機會應盡快開展數項研究調查(Study)，題目包括：
 1. 目前對少數族裔學生的「融合教育政策」是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間接歧視；
 2. 「中一派位制度」對少數族裔學生有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直接或間接歧視；
 3. 「指定學校」有否對少數族裔學童造成種族隔離效應，即直接歧視的情況



xiv. 研究教育範籌的「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的制定時間表以及在甚麼情況或條件下，平機會才會啟動正式調查(Formal Investigation)。有需要時應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向教育局展開正式調查，盡快糾正目前對少數族裔學童造成極嚴重的制度性歧視，為少數族裔新一代帶來曙光，令公義得以彰顯。

總結：

18 一些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均面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尤其是學習及掌握當地主流社會的語言以融入當地社會。這些國家都認真看待及尊重少數族裔的權利，除有適當的平等機會法例保護外，對新移民亦有不少支援措施，她們尤其重視少數族裔及新移民學童在教育方面的適應及融入。不少香港人亦選擇移居這些國家，他們的子女在進入當地教育系統接受教育時，並沒有被隔離於少數的「指定學校」或「特別學校」。相反，這些國家會為港人子女提供充足的支援服務，使他們的孩子都可以透過教育成功獲得平等機會，達致全面融入、參與、甚至貢獻社會。反觀香港作為先進及富裕的國際大都會，卻從來沒有認真正視及處理少數族裔學童的所面對的教育問題。

19 不公平的教育制度經已摧毀一代又一代的少數族裔青年，無數的夢想因中文能力不足而無法實現。經過本會及其他關注團體多年的爭取，教育局近年確實增加投放資源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一些支援措施。不過，本會認為目前的措施流於零碎，欠缺全面及長遠規劃，果效成疑，不足以應付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未能有效地解決他們面對的



問題。本會希望平機會盡其所能，根據法例與教育當局磋商一套全面及長遠的解決辦法。

20 本會重申，現時的「**指定學校政策**」帶有種族隔離效應，欠缺有效學習中文的語境，嚴重影響學生的升中選擇、升讀大學及就業機會，長遠而言亦妨礙他們的生活機遇和融入社會的能力。這種學校模式可能已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中的直接歧視。另外，教育局在所謂的「**融合教育政策**」下把少數族裔學生分散於不同的主流學校，卻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及適切的中文學習支援，以至他們不能有意義地參與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課堂，嚴重影響他們學習表現及生活，本會相信這極有可能已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中的間接歧視。

21 本會希望平機會盡其所能根據法例與教育當局磋商一套全面及長遠的決解辦法。此外，本會現正收集個案，並與法律界人士研究就現行少數族裔學童的教育政策向教育局提出法律挑戰的可能性（包括司法覆核 **Judicial Review**），唯本會仍希望可以透過與教育局討論及對話，以行政手段改善目前處境，避免法庭訴訟，引起社會爭議，浪費人力物力。

**香港融樂會將向教育局提交的
《幼稚園少數族裔學童中文學習支援計劃》建議書
(2011年12月)**

一. 前言

目前有超過三千多名少數族裔學童就讀於不同類型的幼稚園¹，本會留意到人數亦有上升的趨勢。由於學前教育沒有被納入強迫教育，教育局除了空喊「鼓勵非華語學童及早融入本地教育」外，對就讀於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童根本沒有任何實質支援，另一面卻又承認少數族裔學童在學習中文時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

絕大部份的少數族裔家長均知道中文是本地學校的核心科目，也是學習各學問的基礎。可是，由於家長都不太懂廣東話，在家中都是以母語溝通。縱使有少部份懂聽、說，但並不會閱讀及書寫中文。於是，當他們的孩子面對中文學習困難時，家長只是愛莫能助。

本會認為學前教育是打好學習中文基礎的關鍵期，學童的中文能力及程度直接影響家長選擇指定學校或主流學校²，教育局應認真考慮並從速為幼稚園少數族裔學童提供足夠的中文學習支援，以提高他們對學習中文的信心及水平，應付未來更高年級的學習需要。

二. 支援少數族裔學童中文學習

去年九月，香港融樂會透過問卷訪問33間有意參加2010/2011年度支援計劃的幼稚園，他們向本會反映教授非華語學童面對極大挑戰及困難；當中包括：

1. 少數族裔學童與教師語言不通，未能溝通；
2. 少數族裔學童學習水平差異極大；
3. 老師未能了解學童是否明白教學及對話內容；
4. 不知道有甚麼具體及有效的教學方法，要花費很多時間才能達到理想效果；
5. 教師需要以簡單英語作雙語教學；
6. 要顧及全班學生進度，未能兼顧個別學童；
7. 學校沒有資源聘請少數族裔教師或教學助理，以協助聯絡家長、教學及翻譯等工作；

¹ 當中包括以華裔學童為主的中文幼稚園；以少數族裔學童為主的普通英文（或國際）幼稚園以及少數族裔人士開辦以少數族裔學童為主的英文幼稚園等。

² 指定學校是指收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這類學校欠缺中文語境，學習程度較主流學校淺易很多的中文課程；主流學校是指只有少量少數族裔學童，大量華裔學生的學校，學生學習本地主流中文課程。

8. 教師沒有接受教授少數族裔學童的教師培訓；
9. 學校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童在中文課程上、教材上及教法上提供特別安排；
10. 教師難與少數族裔家長溝通；任何通告、活動及課程需要老師口頭詳細解釋；
11. 少數族裔家長不懂協助子女溫習及默寫中文，在功課上未能協助；
12. 少數族裔家長在教育及管教孩子上與本地存在極大文化差異。

香港融樂會分別於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 及 2011/2012 連續四個學年，得到不同的基金³贊助並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一項名為《一齊同學，一齊同樂——非華語學童中文學習支援計劃》，組織準教師（教院學生）外展到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小學為少數族裔學童額外給予中文支援。計劃除增加了少數族裔學童對中文的興趣及信心外，在聽、講、寫及讀方面亦有顯著成效，深受幼稚園老師、家長及學童歡迎。

三. 支援計劃詳情

A. 計劃基本資料：

年度	幼稚園/小學參加 數目	少數族裔學童參加 人數 (4至8人一組)	準教師 參加人數	全年支援時數(週數) (每星期1次; 每次1小時)	備註
9/2008 - 6/2009	16 間 (6所幼稚園， 10所小學)	203 人(幼稚園 55+小 學 148) →幼稚園 6 組 →小學 26 組	68 位	557 小時 (30 週) →幼稚園:208 小時; →小學:349 小時	其中 3 間小學每 次 1.5 小時
9/2009 - 6/2010	12 間	179 人 →幼稚園 29 組	55 位	811 小時 (30 週)	資源不足，集中 服務幼稚園學生 及增加每星期到 校次數
10/ 2010 - 7/2011	22 間	290 人 →幼稚園 47 組	44 位 + 7 位退休教師	553 小時 (30 週)	
9/2011 - 6/2012	將延續去年度計劃，主要服務對象為去年參加的幼稚園學生，以保持持續性及成效。				

B. 推行模式：

1. 計劃由融樂會委托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助理教授關之英博士負責，並聘請一位計劃助理協助行政及聯絡等後勤工作。關博士於教院招募教師學生並進行教師培訓（包括少數族裔學童文化背景，學習中文時的困難，第二語言教學策略等）；關博士亦會不時到幼稚園觀課，即時回應準教師的教學方法及技巧。

³ 空運高爾夫球慈善日 2007(Air-cargo Charitable Golf Day 2007)資助 2008/2009 年度計劃；南華早報愛心聖誕大行動 2009 (SCMP Operation Santa Claus 2009)資助 2009/2010 年度計劃；利希慎基金(Lee Hysan Foundation)資助 2010/2011 及 2011/2012 年度計劃。

2. 受訓準教師外展到幼稚園教授少數族裔學童，計劃於放學後進行，一星期一次，每次一小時，以小組形式進行，每組 4 – 8 人。準教師在授課前必須備課、擬寫教案；授課後亦須撰寫教學日誌。
3. 準教師到幼稚園時，會因應學童程度及需要預備合適教案及教具，有些學童甚至不會聽和講，準教師便因此多側重在說故事和答問題的「聽講訓練」；學童若已聽、講少許廣東話，準教師便會集中教導他們認字甚至寫字；有些較高能力的組別更會跟隨學校進度，協助學童重溫及鞏固正規課堂所學過的內容。
4. 為了解計劃成效，關博士對所有參加的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能力（聽、講、寫、讀）進行檢討（前測及後測）。參加的幼稚園亦需就學生及準教師表現填寫問卷以讓關博士了解計劃成效。

C. 計劃的成效 (參加幼稚園及準教師對計劃成效的回應請參閱附件，頁 5-7)

是項計劃對參加的少數族裔學童、準教師、幼稚園及教院均有所得益：

1. 少數族裔學童能藉此計畫學習中文，從遊戲中學習，減低對中文的恐懼感及習慣中文字的書寫規則；提高語文能力以盡量趕上本地學校中文的程度。
2. 準教師可以提早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和生活，認識少數族裔兒童學習的特點；透過計劃學以致用：學習如何安排教學過程及課程內容、選取適當的教材及教學策略、如何管理教室秩序等；並且爭取提前進入職場的經驗以增加日後教學信心。
3. 由於大部份現職幼師均沒有接受過種族敏感度及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透過計劃給予現職幼師留校觀課的機會，學習新技巧，教學相長。另外，計劃亦實質提升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能力，縮窄華裔與少數族裔學童的差距，減輕幼師的負擔。
4. 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藉此培養準教師有教無類的精神；探索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粵語）的教學策略、建立理論與實踐並重的體系及建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資料庫。

四. 計劃限制/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法建議

	遇到的困難	解決方法建議
1.	規模小，受惠人數少。	由政府帶頭負責及資助以擴大規模，使受惠人數增加。
2.	到校次數少，每星期只有一小時，未能教授額外	增加上課次數（一星期最少三次），除

	中文	協助鞏固正規課堂內容外，亦能教授額外中文。
3.	負責教授太忙，難以支援準教師及維持質素。	與合作學院協商，減少負責教授的教書時數。
4.	準教師在實習期及功課繁忙時缺場，需要大量後補人手。	多招募退休教師，增加穩定性。
5.	學童的中文能力及學能水平存在極大差異。	按學童的中文程度，以小組形式進行。
6.	準教師在種族敏感度及教授少數族裔學童的技巧方面的培訓不足。	增加培訓節數及分享機會
7.	準教師需要花大量時間搜集及制作合適的中文教材/教具。	發展有系統及具質素的中文教材供準教師參考

六. 建議

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學童及其就讀的幼稚園提供支援是責無旁貸、刻不容緩的事。本會建議當局可考慮展開一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檢討成效再決定是否以常規方式資助全港收取少數族裔學童的幼稚園。本會建議計劃由教育局、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及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三方合作方式進行：由教協協助招募退休教師、教育局撥款資助教院，再由計劃負責教授培訓退休教師、執行和監察計劃。

人力資源：一位任職中文系/幼兒教育教授；二位計劃助理；50-70位教師學生+50-70位退休老師。

服務模式：外展到校；少數族裔學童於放學後留校一小時或於正式上課時間抽離課室，一星期三次（例如逢星期一、三、五）

服務對象：50間有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幼稚園或幼兒園（包括非牟利及私立）

受惠人數：400-500位少數族裔學童；以小組形式進行，每組4-8人

財政預算：a.計劃助理薪酬； b.準教師和退休教師津貼； c.教材/教具及文具；d.行政(例如：保險、宣傳)

副本將呈交：

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林煥光先生
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女士
3. 教育專業工作人員協會會長 馮偉華博士
4. 香港教育學院院長 張炳良教授

<附件>

表一：幼稚園對 2008/2009 年度支援計劃成效的回應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第一部分：準教師對非華語學生學中文的幫助			
1. 提高學生的聆聽能力	100%	0	0
2. 提高學生的說話能力	87.5%	12.5%	0
3. 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	75%	12.5%	12.5%
4. 提高學生的寫作能力	50%	37.5%	12.5%
5. 提高學生認讀漢字能力	62.5%	37.5%	0
6.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	100%	0	0
7.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	100%	0	0
8. 能協助原校老師提高學生學中文的成績	57%	14%	29%
第二部分： 準教師的表現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9. 教學有熱誠	75%	0	25%
10. 教學態度認真	75%	0	25%
11. 選擇合適教材	75%	0	25%
12. 使用適當教具	75%	0	25%
13. 能清楚地表達	75%	0	25%
14. 能管理教室秩序	75%	0	25%
15. 應對有禮	75%	0	25%

表二：準老師對 2008/2009 年度支援計劃成效的回應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第一部分：對非華語學童，本計畫能：			
1. 提高學生的聆聽能力	100%	0	0
2..提高學生的說話能力	93%	5%	2%
3..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	66%	18%	16%
4. 提高學生的寫作能力	47%	24%	29%
5. 提高學生認讀漢字能力	96%	2%	2%
6.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	87%	11%	2%
7.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	87%	13%	0
8. 能協助原校老師提高學生學中文的成績	51%	16%	33%
第二部分：本計畫使我：			
題目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9. 增加認識非華語學生	100%	0	0
10. 增加認識非華語學生學中文的特點	96%	4%	0
11. 選擇教材較有信心	80%	18%	2%
12. 使用教具較有信心	80%	18%	2%
13. 表達較有信心	98%	0	2%
14. 管理教室秩序較有信心	80%	18%	2%
15. 對學校現況較有認識	71%	13%	16%

表三：幼稚園對2009/2010年度支援計劃成效的回應

第一部份：準教師對非華語學生學中文的幫助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提高學生的聆聽能力	100%	100%	0%	0%	0%	0%
提高學生的說話能力	95.24%	100%	0%	0%	4.76%	0%
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	57.14%	77.78%	28.57%	11.11%	0%	11.11%
提高學生的寫作能力	19.04%	55.56%	66.67%	22.22%	14.29%	22.22%
提高學生認讀漢字能力	85.71%	88.89%	14.29%	0%	0%	11.11%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	85.71%	100%	9.52%	0%	4.76%	0%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	76.15%	100%	19.05%	0%	4.76%	0%
能協助原校老師提高學生學中文的成績	42.86%	55.56%	14.29%	11.11%	42.86%	33.33%
第二部分：準教師的表現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教學有熱誠	95.24%	100%	4.76%	0%	0%	0%
教學態度認真	100%	100%	0%	0%	0%	0%
選擇合適教材	76.19%	100%	4.76%	0%	19.04%	0%
使用適當教具	66.67%	100%	9.52%	0%	23.81%	0%
能清楚地表達	66.67%	100%	9.52%	0%	23.81%	0%
能管理教室秩序	66.67%	100%	14.29%	0%	19.04%	0%
應對有禮	100%	100%	0%	0%	0%	0%

表四：2008/2009 年度準老師對支援計劃成效的回應

第一部分：對非華語學童，本計畫能：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1. 提高學生的聆聽能力	100%	100%	0%	0(0%)	0%	0(0%)
2. 提高學生的說話能力	100%	95.65%	0%	4.35%	0%	0(0%)
3. 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	58%	69.57%	33%	17.39%	8%	13.04%
4. 提高學生的寫作能力	29%	31.89%	29%	18.18%	42%	49.93%
5. 提高學生認讀漢字能力	71%	86.96%	25%	13.04%	4%	0%
6.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	23(96%)	91.30%	0%	4.35%	4%	4.35%
7. 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信心	88%	86.96%	8%	4.35%	4%	8.69%
8. 能協助原校老師提高學生學中文的成績	42%	47.83%	17%	8.69%	10(42%)	43.48%
第二部分：本計畫使我：	同意		不同意		不適用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中期	期終
9. 增加認識非華語學生	100%	100%	0%	0%	0%	0%
10. 增加認識非華語學生學中文的特點	100%	95.65%	0%	0%	0%	4.35%
11. 選擇教材較有信心	92%	95.65%	8%	4.35%	0%	0%
12. 使用教具較有信心	92%	95.65%	8%	4.35%	0%	0%
13. 表達較有信心	88%	100%	12%	0%	0%	0%
14. 管理教室秩序較有信心	71%	86.96%	25%	13.04%	4%	0%
15. 對學校現況較有認識	67%	78.26%	12%	17.39%	21%	4.35%

圖表五：幼稚園及準老師對 2010/2011 年度支援計劃成效等回應

